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47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上午 11:30，下午 13:30-下午 17:00。

2、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需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022-83750361

电子邮箱：jrtyzq@tjjinrong.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邮编：300384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1: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深A)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股东地址/邮编			
参会人信息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联系手机		参会人电子邮箱	
	参会人联系地址/邮编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 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三、会议登记等事项”中所要求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8，投票简称：津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召开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打“√”，不填或多填表示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各位候选人，也可以在各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受托人不得转委托。